

云浮市“联合测绘”工建系统实施方案 (试行)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措施落地，根据《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云自然资〔2019〕209号），结合云浮市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“联合测绘”定义和适用范围

定义：“联合测绘”是指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，由建设单位与一家测绘服务机构签订“联合测绘”合同，同步进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、不动产登记测绘、人防工程竣工测量，统一出具联合测绘综合报告及其成果，实现“一次委托，联合测绘、成果共享”的模式。

适用范围：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涉及“联合测绘”的工程建设项目。

二、“联合测绘”信息系统运用目标

（一）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（以下简称市工建系统），实现向省工建系统实时推送联合测绘过程和结果数据，为联合验收审批过程提供数据共享支持，目前已经实现系统配置，可进入应用。

（二）多测合一信息管理服务平台，实现测绘服务机构管理、联合测绘合同备案、测绘详细数据信息、测绘质检和成果管理等

功能，目前尚未建成。多测合一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成后将会分别与市工建系统、产权与交易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，实现信息共享。

（三）云浮市产权与交易管理信息平台，利用联合测绘的不动产测绘部分成果更新楼盘表，为企业办理现售项目管理及现房销售提供基础数据。

三、“联合测绘”分步实施

近期目标：目前最紧迫的需求是，年底前市工建系统要实现“联合测绘”，采取市工建系统配置模式，快速落实我市“联合测绘”系统实施，在今年12月正式运行。

远期目标：待“联合测绘”业务系统建成后，建立以市工建系统为入口，“联合测绘”业务系统为主线，不动产登记系统共享业务数据的“联合测绘”信息化运行体系。

四、“联合测绘”工作流程

按照“先流程管理，后业务管理”思路，将“联合测绘”关键节点配置到市工建系统，实现最简化的“联合测绘”系统管理。

（一）建设单位（或委托测绘服务机构）送《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“联合测绘”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到工程建设综合窗口；或者在“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网上办事大厅”（以下简称市工建网厅）填报。

（二）综合窗口收件，录入市工建系统，并于当日内发送，系统后台分别推送给自然资源部门（规划条件核实测量）、住建部

门（不动产登记测绘、人防工程竣工测量）质检部门；或者将市工建网厅办件推送质检部门。

（三）各质检部门在综合窗口发送次工作日内“受理”，并在“审批”环节挂起（特殊程序，设定为30个工作日内）。

（四）测绘服务机构自向综合窗口申报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，线下完成各项测绘成果，并分别报送质检部门。

（五）质检部门5个工作日内，出具质检审查意见（分为三类：质检合格、需整改、质检不合格）。质检合格的，质检部门线下在成果文件加盖“合格章”。

1. 三项测绘全部合格的，按“质检合格”办结，出具“联合测绘”报告（详见附件2）；

2. 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的（整改也无法达到合格），按“质检不合格”办结，出具“联合测绘”报告；

3. 需整改的，质检部门出具整改意见，启动“材料补正”程序（7个工作日内完成，未按时完成，或者仍不合格的，视为“不合格”），测绘服务机构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再次报送到质检部门；质检部门1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。

质检部门复检有一项或多项仍不合格的，按（2）“不合格”办结；全部质检部门复检合格的，由自然资源局牵头按（1）出具“联合测绘”报告。

（六）质检部门办结前，应将联合测绘报告（PDF格式）上传市工建系统，供联合竣工验收环节审批部门调用，申请人可在

网上办事大厅自行下载。

- 附件： 1. 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“联合测绘”申报表
2. 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“联合测绘”报告
3. 云浮市工建系统“联合测绘”示意图

附件 1

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“联合测绘”申报表(格式)

(市工建系统或市工建网厅申报时填)

项目基本信息			
项目编号	需填写(广东省在线投资平台代码,用于采集项目数据)		
工建项目名称	(系统自动填)		
建设地点	(系统自动填)	项目辖区	(系统自动填,但可能需要按实际调整)
主题类型	(选择审批流程图)	投资金额	(系统自动填)
规模范围	(系统自动填)		
“联合测绘”合同信息			
合同编号	需填写	签订时间	需填写
合同名称	需填写		
委托事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动产测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防竣工验收测量 需勾选		
建设单位名称	需填写	社会信用代码	需填写
法人代表姓名	需填写	联系电话	需填写
建设单位联系人	需填写	联系电话	需填写
测绘单位名称	需填写	社会信用代码	需填写
测绘单位联系人	需填写	联系电话	需填写
申请人			
我司 XXX 项目已签订“联合测绘”合同(含规划条件核实测量、不动产测绘、人防竣工验收测量),现进行申报。			
申请人名称(盖章) 2022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“联合测绘”报告（格式）

（审批办结市工建系统打印）

项目基本信息			
项目 编 号	需填写（广东省在线投资平台代码，用于采集项目数据）		
工 建 项 目 名 称	（系统自动填）		
建 设 地 点	（系统自动填）	项 目 辖 区	（系统自动填，但可能需按实际调整）
主 题 类 型	（选择审批流程图）	投 资 金 额	（系统自动填）
规 模 范 围	（系统自动填）		
“联合测绘”合同信息			
合 同 编 号	需填写	签 订 时 间	需填写
合 同 名 称	需填写		
委 托 事 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动产测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防竣工验收测量 需勾选		
建 设 单 位 名 称	需填写	社 会 信 用 代 码	需填写
法 人 代 表 姓 名	需填写	联 系 电 话	需填写
建 设 单 位 联 系 人	需填写	联 系 电 话	需填写
测 绘 单 位 名 称	需填写	社 会 信 用 代 码	需填写
测 绘 单 位 联 系 人	需填写	联 系 电 话	需填写
“联合测绘”部门意见			
经 XXX 自然资源局、XXX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规划条件核实测量、不动产测绘、人防竣工验收测量进行“联合测绘”质检，全部合格（或不合格）。			
自然资源部门（代章） 2022 年 月 日			